

关于东莞市 2016 年决算草案和 2017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东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已向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现 2016 年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6 年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决算草案

2016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生福利水平持续提高。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8 亿元，同比增长 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431.2 亿元，增长 12.9%，占 79.1%。若按部门划分：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93.6 亿元，增长 4.1%。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37 亿元，增长 21.1%。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6 亿元。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113.6 亿元，下降 6.6%。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4.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一般债券）322.4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7 亿元、从教育收费专户调入 3.2 亿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 12.4 亿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81 亿元。

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财政收入相比，增加财力 3.4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按规定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增加调入 2.7 亿元；二是省批复决算核增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0.7 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75.9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239.6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300.1 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8.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7.3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0.2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36.3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25 亿元，预备费支出 2.6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49.4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42.1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超基数固定上解部分支出 32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一般债券）322.4 亿元，全部转贷至各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6 年结转下年支出 5.1 亿元，全部为两年内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以上支出和结余情况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数据相比，支出增加 3 亿元，结余增加 0.4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经年终结算后支出减少 1.7 亿元，主要是与下级政府结算后分成与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1.5 亿元、经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后市本级安排支出减少 0.5 亿元、省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0.3 亿元等。**二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支出 4.7 亿元，主要是因为增加调入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 2.7 亿元，以及经结算后收入增加、支出减少形成的净结余 2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2016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49.5 亿元，与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规模相比增加 4.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

——土地出让收入 2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比上年增加 174.2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7.3 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专项债券）55.3 亿元、上年结余 9.3 亿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8.6 亿元。以上收入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财政收入一致。

（2）支出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66.7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224.7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81.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1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23.2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41.3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4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专项债券）55.3 亿元，全部转贷至各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7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起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住房基金等项目结余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项目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 2.7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1.9 亿元。

以上支出和预算结余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数据相比，增加支出 2.7 亿元、减少结余 2.7 亿元，主要是因为按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规定增加调出资金 2.7 亿元，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执行情况。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总收入 5.5 亿元，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利润收入按 15% 上缴部分 1.5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2 亿元，其他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转 0.5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5 亿元，其中：安排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 亿元、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0.3 亿元。以上收支相抵，余下 344 万元结转至 2017 年统筹使用。

以上收入、支出和结余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数据基本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9.3 亿元，增长 13.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9 亿元，增长 3.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7 亿元，减少 37.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1.3 亿元，增长 21.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9 亿元，减少 10.1%。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5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 亿元，减少 1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7 亿元。

以上收入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一次会议的数据相比，增加收入 6 亿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因部分镇街集中在年底进行补缴，导致收入比预计增加 5.2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0.1 亿元，增长 2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4 亿元，增长 11.8%。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6 亿元，增长 4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6 亿元，增长 12.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1.9 亿元，减少 1%。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2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 亿元，减少 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 亿元。

以上支出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一次会议的数据相比，减少支出 2.7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基本医疗保险因社保支付结算实际金额减少 1.8 亿元；二是因部分单位未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缴工作、无法退回其过渡期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较预计减少 0.8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6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89.2 亿元。加上往年滚存结余资金，2016 年年末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414.9 亿元，与 2017 年 1 月上报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数据相比，增加 8.7 亿元。

(二)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部分，2016 年我市当年征收收入 87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其

他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2016 年我市财政总收入为 1,371.4 亿元。2016 年我市财政总支出 1,344.4 亿元，主要包括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464.3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0.2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60.6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70.7 亿元。收支相抵，2016 年底结转结余 2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6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

项 目	合 计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 (亿元)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亿元)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亿元)
一、财政总收入	1371.4	977.3	388.6	5.5
(一) 当年征收收入	872.1	544.8	322.3	5
1.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93.6	193.6		
2.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37	237		
3.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6	0.6		
4.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440.9	113.6	322.3	5
(二) 上级补助收入	96.2	94.5	1.7	
1. 返还性收入	43.6	43.6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1	18.1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5	32.8	1.7	
(三) 债券收入	377.7	322.4	55.3	
(四) 其他调入资金	3.2	3.2		
(五) 上年结转结余	22.2	12.4	9.3	0.5
(六)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财政总支出	1344.4	972.2	366.7	5.5
(一)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464.3	239.6	224.7	
1. 税收返还	204.6	204.6		
2.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215.8		215.8	
3. 其他分成支出	43.9	35	8.9	
(二) 市本级支出	387.2	300.1	81.6	5.5
1. 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8.7	38.7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4.4	37.3	17.1	
3. 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0.2	60.2		
4. 一般项目支出	160.6	136.3	23.2	1.1
5. 基本建设支出	70.7	25	41.3	4.4
6. 预备费支出	2.6	2.6		
(三)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50.8	49.4	1.4	
(四) 上解上级支出	42.1	42.1		
(五) 债券支出	377.7	322.4	55.3	
(六)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	22.3		
(七) 调出资金		-3.7	3.7	
三、本年结余	27	5.1	21.9	0.03

注：由于重复计算，本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已剔除从政府性基金调入的 3.7 亿元。

与此同时，根据预算法要求，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下级转移支付、举借债务以及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2016年，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464.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4.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8.6亿元，合共537.4亿元。市对镇街及园区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是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19.2亿元，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补助13.9亿元，对镇街教育等补助21.4亿元等。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债务余额方面**，2016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589.3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519.9亿元，专项债务69.4亿元；按层级划分，市本级216.2亿元，镇街358.4亿元，松山湖(生态园)14.7亿元。**置换债券方面**，省财政厅2016年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361.5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310.3亿元，安排到市本级和转贷至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一般债务；置换专项债券51.2亿元，转贷至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专项债务。**政府债务限额方面**，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636.1亿元，其中：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558亿元，专项债务78.1亿元；按层级划分，市本级251.9亿元，镇街369.5亿元，松山湖(生态园)14.7亿元。与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相比，一般债务限额增加1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增加4.1亿元。政府债务限额增加主要是省财政厅2016年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16.2亿元，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2.1亿元安排用于市本级莞惠城际轨道项目出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1亿元转

贷至镇街统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还本付息方面，2016年市级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7.2亿元，其中还本支出1.9亿元，付息支出5.3亿元。

——关于实行权责发生制的说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支出中，包含了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的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3.9亿元，主要是市直单位的公用经费结余及政府采购应付款。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16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9,615万元，对比预算数减少3,887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精神，继续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部分因公出国（境）计划当年未能实施。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114万元，减少2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469万元，减少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65万元，减少1,291万元；公务接待费2,267万元，减少2,313万元。

总体而言，2016年我市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一是**财政收入保持合理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544.8亿元，可比增长8.2%，收入规模稳居全省第四。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31.2亿元，可比增长12.9%，税收占比为79.1%，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位居全省第三。二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市本级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249.6亿元。支持向民办学校购买优质学位，发放民办教师从教津贴，支持

理工学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推动公立医院医药分开改革，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强化科研创新平台与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导新兴战略产业发展，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全面实施“机器人智造”计划，大力发展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四是支持治理生态环境。以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建设绿色宜居都市，加快截污次支管网建设，推进内河涌和跨界河污染整治，加大森林公园建设力度，增加城市绿化休闲空间。五是着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地铁2号线开通运营，完善铁路东莞站配套工程，加快村际道路联网升级改造，支持水乡特色发展示范片区建设，大力建设美丽幸福村居。完善市对镇街转移支付政策，深入推进帮扶协作，提升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六是大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开展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全年为企业减负超200亿元。出台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及入库前期指引，加快PPP模式推广应用。建立完善预算支出项目库和政策库，加强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全年置换存量债务361.5亿元，争取到新增债券16.2亿元，大大优化了债务期限，减轻了利息负担，防范了债务风险。推动各镇街及园区基本建立起操作规范、运行良好的现代乡镇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二、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在稳定经济增长、协调区域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财政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市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一）2017 年上半年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9 亿元，增长 13.1%，完成年初预算 51.8%。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完成 114.8 亿元，可比增长 15.9%。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完成 132.1 亿元，可比增长 21.6%。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完成 55 亿元，减少 7.3%。

总体而言，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顺利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增幅全省排名第 5，珠三角 9 市排名第 3。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1.8%，全省排名第 1，收入质量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制造业税收拉动作用突出。上半年我市工业生产增速明显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同比增长 11%，特别是受步步高和华为系制造业企业税收收入增收拉动作用，电子信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我市制造业市级税收达 121.6 亿元，同比增收 38 亿元，增长 45.5%，实现了较快增长。

二是免抵调库收入增长较快。上半年我市办理免抵调库收入 24.7 亿元，可比增收 6.3 亿元，增长 34.1%，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4 个百分点。

三是大额一次性因素拉动。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上级统一部署，2016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这两个税种可延缓至2017年1月申报，2016年我市大部分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集中在今年1月入库，两税合计同比增收18.5亿元，增长133.5%，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9个百分点。

(2) 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3亿元，完成预算61.6%，较去年同期加快15.4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3，支出进度明显加快。

具体情况如下：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192.6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182.8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22.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5.3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37.2亿元，一般项目支出74.8亿元，基本建设支出12.8亿元，预备费支出0.2亿元。

——省追加支出18.9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9亿元，同比减少26%，完成年初预算65.5%。主要是受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上半年土地交易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少39.5亿元，减少33.7%。

(2) 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2亿元，完成预算73.9%。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71.3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46.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8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2.2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5.8 亿元。

——省追加支出 0.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 亿元，完成预算 38.4%。其中：利润收入按 15% 上缴部分 0.9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1 亿元。由于国有企业一般在年报之后上缴收益，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 支出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发生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0.6 亿元，增长 10.6%，完成预算 47%。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3 亿元，增长 3.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3 亿元，减少 1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3 亿元，增长 11.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6 亿元，增长 2.1%。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 亿元，增长 10.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 亿元，增长 21.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 亿元。

(2) 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2.2 亿元，增长 20.2%，完成预算 45.4%。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3 亿元，增长 10.7%。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5 亿元，减少 5.5%。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6 亿元，增长 1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3 亿元，增长 2%。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1 亿元，增长 349.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 亿元，减少 7.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 亿元。

（二）2017 年上半年主要财政工作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一是大力支持“倍增计划”。出台“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产业政策、技术骨干及高管员工子女教育学位、人才安居、服务包奖励等系列扶持政策；细化了 2017 年产业政策倍增资助目录及“倍增计划”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二是**深入推进降成本行动计划。按照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要求，上半年共为我市企业减负超 120 亿元。**三是**推进产业基金的运作。与东莞金控集团签署了产业投资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完成母基金公司和母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工作。**四是**推进“三融合”工作。通过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及贷款贴息，撬动银行资本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运用金融稳定专项资金协助企业转贷，上半年实际运作 54 家次共 8.4 亿元。**五是**全力推进 PPP 项目落地。明确环莞快速三期采用 PPP 方式建设，再次组织市镇潜在 PPP 项目的征集

工作，进一步充实 PPP 储备项目库。全市新增 4 个 PPP 储备项目，涉及项目投资约 266.7 亿元。

着力协调区域发展。一是设立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资金池。制定资金使用方案，8 个次发达镇申报了 36 个产业发展项目，10 亿元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二是顺利完成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市级验收工作。经过市级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考评，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593 个村（社区）已全面建成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市级考评优良率 100%，群众满意度超过了 90%。三是落实对口帮扶工作。市外方面，及时落实韶关市、揭阳市共 323 个相对贫困村对口帮扶资金，预算安排的 4 亿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市内方面，针对新一轮市内帮扶核定的全市 70 个欠发达村，明确创收项目财政补助、基础设施补助、激励就业补助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和生态补偿资金向欠发达村倾斜等各项优惠帮扶政策，预算安排的 3.8 亿元资金已拨付 3.5 亿元，预算执行率超过 90%。

着力保障民生事业。一是制定实施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方案，修订出台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扩大部分项目符合条件对象范围，提高扶助标准。二是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薪酬制度，提高社卫机构编外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由市镇两级财政各投入 1500 万元成立镇街公立医院院长专项资金，提高医院的医疗技术和科研水平。三是提高低保标准到每人每月 880 元；按我市低保标准 1.6 倍拟定我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制定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滞留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出台福彩关爱基金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及医疗救济基金会救济暂行办法，切实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和新莞人的关怀力度。**四是**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生院，落实我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资金，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改善群众体育设施。

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一是**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2017年4月，财政部考核组对我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三年建设工作进行考核，我市典型示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节能减排效果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顺利通过考核。**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修订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暂行办法，抓好重大项目支出进度，完善国库系统功能，提高支出统计的实时性和准确性。**三是**优化政府债务结构。争取到省财政厅置换债券额度78.9亿元，上半年完成置换46.6亿元。**四是**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草拟中期财政规划方案，明确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流程及各部门分工。**五是**积极践行“五个有”投融资理念。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引入保险资金解决轨道一号线项目资本金筹措问题。支持水乡经济区成立水乡控股公司和组建政府投资基金，加强与滨海湾新区协作，探索投融资路径，为水乡经济区和滨海湾新区启动新一轮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完成政府融资项目储备的搭建工作，动态反映项目的投资规模、融资规模和年度政府付费额度，作为政府平滑年度财政支出的重要参考。**六是**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将563个项目纳

入 2017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56.7 亿元。选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等 20 个评价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全年常态化开展项目入库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入库评审效率。

（三）当前财税运行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从上半年的情况来看，财政收支运行仍存在一些问题。收入方面，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加大。虽然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平稳增长，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不断深入，以及上级下达我市免抵调库指标不确定、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我市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目标仍然面临较大压力。支出方面，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重点园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精准扶贫攻坚计划、加强重点民生保障等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维持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不断增大。财政管理方面，从审计和财政检查的情况来看，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漏洞，需要引起关注和加以解决。

三、突出重点、深化改革，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突出支持园区统筹组团发展、污染治理攻坚、“倍增计划”、城市品质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等重点，集中力量补齐短板，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工作。一是有针对性的开展税

收增收挖潜。包括加强房地产业、制造业税收支柱行业监测分析和税收约谈，关注重点税源大户税收变动情况，落实年度税收入库计划。二是积极向上级争取免抵调库指标。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税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的免抵调库指标弥补收入缺口。三是制定轨道交通建设及 TOD 综合开发“1+N”政策文件，通过土地开发、“三旧”改造、共构地块综合开发等措施进行“以地筹资”，并进一步拓展轨道专项资金筹集渠道，挖掘土地增值效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四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协调镇街推广“涉水收费统一征收平台”，调整全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确保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资金及时足额入库。五是做好路桥年票追缴工作。做好路桥年票追缴工作，按程序逐步将车主欠费信息纳入市社会信用体系，加大法院追缴力度。

（二）促进预算均衡支出。继续采取各项积极措施，通过抓进度、抓监管等，使各项预算支出更加均衡、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一是综合利用考核评估、通报约谈、压减预算等方式，督促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二是强化对库款统计分析和动态监测，坚持按月压减、落实到人，将库款规模严控在 1.5 的保障水平线以内。三是提前下达市对镇街转移支付资金，为镇街（园区）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三）深入改进财政管理。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防风险意识，继续做好剩余置换债券和 2017 年新增债券下达工作。二是完善基建管理制度。修订市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暂行办法及配套政策，完善项目立项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计划，进一步梳理基建项目库，实现动态更新，提前做好资金需求的测算和保障工作。**三是**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扩大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覆盖范围，除涉密资金、救灾及维稳等公共突发应急事件资金、非预算单位资金以外，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

（四）全力推进 PPP 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存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积极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对于市政府已批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工程类项目，按照 PPP 等规范模式研究制订可行整改方案；对于未来新启动的政府融资项目，严格实施 PPP 模式的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二是**做好资金统筹，切实保障水生态工程等重大市属项目用款需要。**三是**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提高镇街对 PPP 模式的认识，进一步增强镇街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信心。**四是**努力提高我市 PPP 项目落地率，以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为目标，选取推进进度或实施条件相对比较成熟的 PPP 储备项目加快推进，争取尽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五）做好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预算问题导向，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合理节约不必要的开支，逐步构建以项目库为基础、中期规划为指引、绩效评审为抓手、量化标准为依据的预算编审体系。**一是**巩固项目库管理基础作用，切实转变“先定预算、后找项目”的观念，强化“提前一年储

备项目，常态化储备项目”的意识，促进预算资金安排实现分配高效、投向精准、拨付及时、效益提升。**二是**全面推开中期财政规划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做好“年度支出管理”向“中期科学决策”转变的衔接，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联动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与预算编制、执行工作的衔接，对项目政策的相关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可持续性开展评价，内容涵盖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等，促使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促进资金管理的规范化、资金安排的合理化，使各种预算支出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进一步实现“零基预算”。**五是**整合优化专项资金，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市直有关部门专项资金的项目数量，将资金花在刀刃上，逐步实现“一个部门一个专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7年我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的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市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率先迈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